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部门) 决算公开文档

部门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单位负责人：郭忠东

财务负责人：闫文进

编制人：张鑫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是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制度和规划。组织实施民政行业标准。

2.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参与拟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参与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按权限研究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参与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原巴彦淖尔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责：

（1）承担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护送返乡和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工作。

（2）承担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服务工作。

（3）承担全国、省际、盟市及旗县区中转救助、接领护送工作。

（4）对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5）承担全市家庭暴力、失学辍学、留守儿童和监护缺失、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为有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心里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

(6) 承担被解救、拐卖、绑架的妇女及本市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的临时紧急避救工作。

(7) 指导开展对旗县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

(8)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5.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责：

(1) 承担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 16 周岁以上特困人员，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的调研、论证和评估等辅助性工作。

(3) 承担在家养老有困难的失能、高龄老人及承担代养老人的养护工作。

(4) 承担特困供养对象衣食住行和医疗保健等相关工作。

(5) 开展养老示范性服务、业务培训、宣传咨询和规范化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机构推进标准化管理。

(6)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6. 巴彦淖尔市民政精神病康复福利院主要职责：

(1) 承担巴彦淖尔市特困精神病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民政对象精神病人以及智力残障人员的收养、治疗、康复工作。

(2) 面向社会开展精神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3)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7. 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儿、弃婴、残疾儿童的收养、教育、医疗、康复等工作，维护儿童基本权益。

(2) 承担全院儿童衣食住行等日常养护工作，并开展康复训练。

(3) 负责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事实孤儿及家庭提供替代养护、康复救助等服务工作。

(4) 开展对孤残儿童的特殊教育工作。

(5) 开展儿童福利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6)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8. 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要职责：

(1) 承担为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系的建设、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

(2) 开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保障性住房等社会救助项目的居民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对工作。

(3) 指导旗县区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9. 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原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行福利彩票的方针政策。

(2) 开展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工作。

(3) 协助草拟全市福利彩票销售规划；建立健全全市城乡福利彩票销售网络、市场开发、站点设立、变更和营销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

(4) 承担全市福利彩票的销售配送、资金归集结算、奖金兑付、安全运营、技术维护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辖区内的非法彩票活动，净化福利彩票市场。

(6)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7)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相关工作。

20. 巴彦淖尔市慈善总会主要职责：

(1) 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多形式多渠道筹集慈善资金。

(2) 发动和组织各界慈善活动，接受国内外机构和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3) 兴办各种慈善服务实业。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巴彦淖尔市民政精神病康复福利院、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巴彦淖尔市慈善总会。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 |
| 2 |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
| 3 |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

| | |
|---|----------------------|
| 4 | 巴彦淖尔市民政精神病康复福利院 |
| 5 | 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 |
| 6 | 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 7 | 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
| 8 | 巴彦淖尔市慈善总会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效能。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完善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制度，2023 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了 2.3%和 7.8%，分别达到 790 元/月和 605 元/月，共为 80979 名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发放救助金 4.53 亿元，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4819.18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25423 次。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全市共新增纳入城乡低保对象 9469 人、特困对象 380 人，低保对象人数相比于 2022 年人数增加了 2550 人。

二是全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2023 年新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26 个，新建成 117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完成 12 所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服务功能拓展提升。完成了 14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积极落实各项养老惠民政策，继续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险，共为 36221 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337.41 万元。共为 22626 名享受城乡低保的 70-79 周岁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 1086.05 万元。

三是创新优化儿童服务保障。2023 年我市集中供养孤儿和分散供养孤儿保障标准分别提高了 15%和 23%，达到 2174 元/月和 1857 元/月，全市共为 468 名儿童发放生活供养金 916.12 万元，创新实施巴彦淖尔

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完成 270 户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入户摸底排查工作，对 221 名儿童进行心理慰藉。加快补齐旗县级未保机构空白，完成了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改建项目建设。

四是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成 2023 年度自治区城乡社区治理“2121”工程推荐申报，我市 4 个社区被选入自治区北疆示范社区名单，6 个社区（村）被选入为自治区能力提升社区名单，获得专项资金 133 万元。持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着力加强社会工作职业能力培训，2023 年，全市共有 265 人通过资格考试，持证社工增至 728 人，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人数达 0.48 人。

五是持续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新动能。一方面强化培育扶持。专题召开了巴彦淖尔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使用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 140 万元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共有 5 家社会组织中标 6 个项目。同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费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 20.46 万元，惠及企业 100 家。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用。我市社会组织共助力乡村振兴 60 个项目，投入资金 416.5 万元，受益人数达 6.7 万人。

六是持续优化专项社会服务供给。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打造全区首家“智慧殡葬信息系统”，有效提升殡葬业务规范化、高效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旗县级殡仪馆建设，推动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殡仪馆建成完工。强化特殊群体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24 人次，支出救助经费 263.56 万元；共为 22543 名困难残疾人 24141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资金 5467.37 万元。全面做好第七轮盟市、

旗县区界线联检工作。同步开展行政区域界线隐患排查工作，调处解决3起行政区域界线附近资源纠纷。加强地名普查成果应用，完成了《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划图》编撰印制工作。

七是创新探索公益慈善助力共同富裕有效路径。着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通过举办福彩情 携手参与慈善·共创美好生活慈善晚会，开展慈善一日捐、抗旱救灾捐赠活动、“与爱同行 筑梦未来”助学活动等慈善项目，累计募捐款物150余万元。完善福彩销售模式，持续拓展福彩营销新渠道，探索打造“福彩+”“+福彩”跨界营销新路径。2023年，我市福利彩票销量达3.1亿元，筹集公益金9763万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004.0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94.11万元，增长92.02%，变动原因：部分预算资金为年中上级及本级追加项目，导致较预算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63.82万元，增长36.2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0,004.0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9,179.8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259.15万元，增长32.64%，变动原因：市本级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和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继续开展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造工程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146.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6.73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3 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77.5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57.95 万元，增长 61.47%，变动原因：2023 年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0,004.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591.8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42.57 万元，增长 40.04%，变动原因：市本级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和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继续开展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造工程项目。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19.26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2.2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上级资金结余，下年度继续使用。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0.52 万元，增长 140.03%，变动原因：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较往年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79.8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7.32 万元，占 67.4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7.77 万元，占 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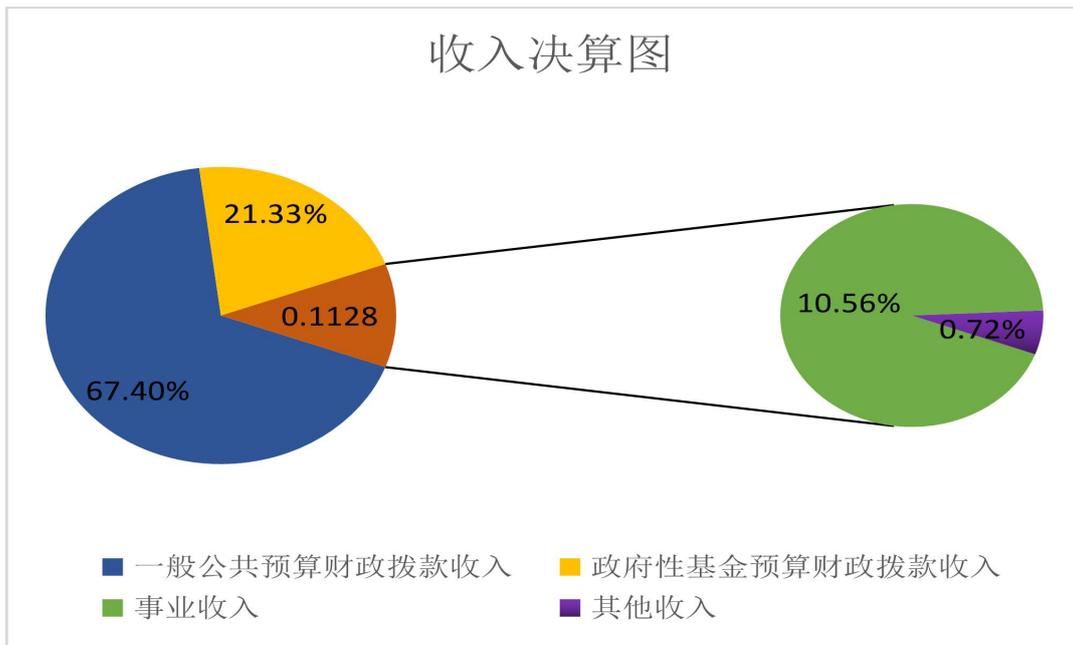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969.02 万元，占 10.56%；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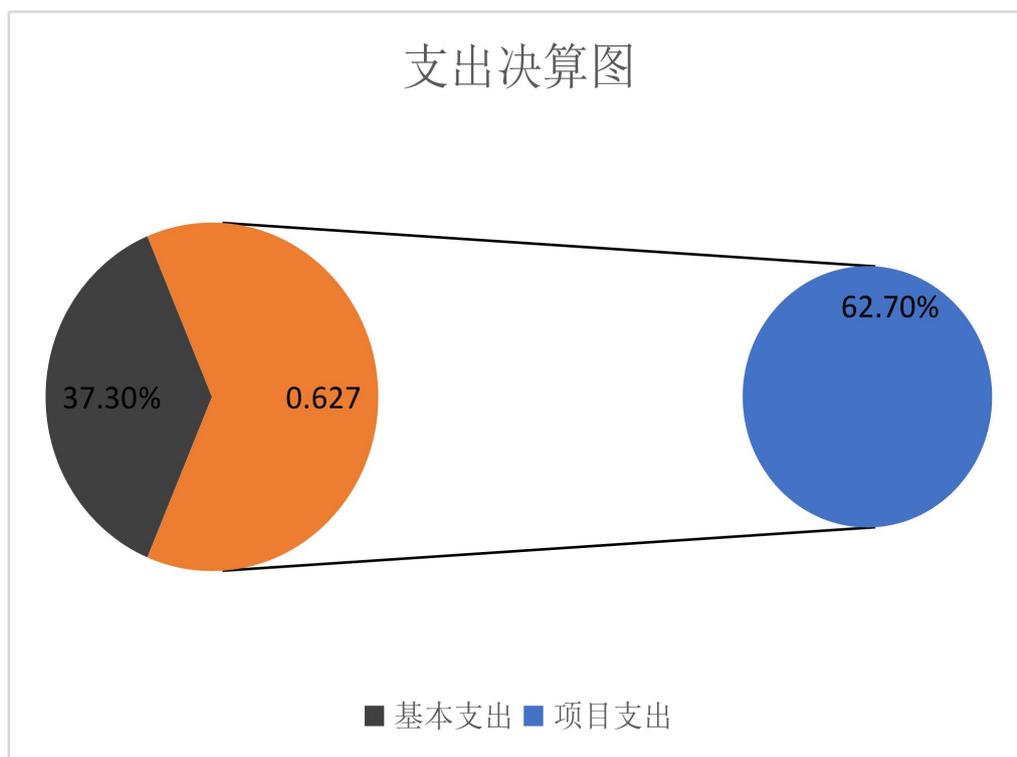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65.72 万元，占 0.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591.81 万元，其中：

- 本年基本支出 3,577.47 万元，占 37.30%；
- 本年项目支出 6,014.34 万元，占 62.70%；
-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151.9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01.92万元，增长58.29%，变动原因：市本级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和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继续开展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造工程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06.35万元，增长30.52%，变动原因：市本级本年度新增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项目和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继续开展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造工程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194.12万元。与年初预算4,293.7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44.2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55.8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3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 万元，决算支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进一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节支任务落实落细。

2.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8.54 万元，决算支出 4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919.6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1,887.13 万元。其中：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3.42 万元，决算支出 24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94.39 万元，决算支出 166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8.8 万元，决算支出 7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2.54 万元，决算支出 5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5.04 万元，决算支出 12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增加了职工，较年初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2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增加了退休人员，较年初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11.56 万元，决算支出 27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追加遗属人员工资，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8.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9.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103 万元，决算支出 18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

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专项、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10.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122.3 万元，决算支出 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老年福利项目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11.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540.97 万元，决算支出 62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专项、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12.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234.61 万元，决算支出 173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继续开展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造工程项目。

13.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331 万元，决算支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残疾人“两补”补助旗县 326.6 万元，不列入决算中。

14.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850 万元，决算支出 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15.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99.5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16.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决算支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笔资金部分分配到旗县区，不在市本级决算中列支。其中，只有 15.1 万元临时救助列入市本级决算。

17.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261 万元，决算支出 37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441.3 万元，决算支出 41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上级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62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2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7.49 万元，决算支出 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增加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97.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4.6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2.1 万元，支出决算 2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7.15 万元，支出决算 4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年中有追加人员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3.16 万元，支出决算 3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1.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7.2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4.26 万元，支出决算 12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81.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0.44 万元、津贴补贴 297.01 万元、奖金 33.94 万元、绩效工资 147.4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120.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5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1.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5 万元、退休费 134.41 万元、抚恤金 256.35 万元、生活补助 13.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32.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06 万元、水费 10.83 万元、电费 11.47 万元、邮电费 2.9 万元、取暖费 16.83 万元、物业管理 2.69 万元、差旅费 3.34 万元、维修（护）费 1.18 万元、培训费 0.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工会经费 15.8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4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212.85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62 万元、印刷费 12.9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35 万元、邮电费 5.7 万元、取暖费 35.3 万元、差旅费 28.06 万元、维修（护）费 22.07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0.8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4.34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 万元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5.78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45.05 万元、救济费 700.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07.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2904.6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26 万元、大型修缮 88.41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3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2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82 万元。

(六) 其他支出 33.7 万元。主要包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3.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4.48 万元，支出决算 4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1.78 万元，支出决算 4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9%；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70 万元，支出决算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积极响应财政相关政策压缩三公经费。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2.4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56 万元，占 95.46%；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占 4.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5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5.33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购置 1 辆运输彩票专用车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33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购置 1 辆运输彩票专用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80 万元，减少 3.07%，变动原因：积极响应财政相关政策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3 万元，接待 22 批次，158 人次，开支内容：考察、调研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涉及。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13%，变动原因：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57.7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03.33 万元，减少 23.56%，变动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其中：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 642.35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中心业务经费支出;

(二)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315.4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老年人意外险、公益金支持志愿服务管理、公益金资助床位运营补、公益金支持床位责任险、三院购买护理服务、护理员意外险、养老机构责任险、床位运营一次性建设责任保险、公益金支持疫情防控补贴等。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16 万元,增长 6.57%,变动原因:按照预算严格执行,积极响应财政相关政策合理使用一般性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16.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7.8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53%,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8.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8.5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8.5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3 个，共涉及资金 4212.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5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356.91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民政事务工作经费”、“文革“三民”补助经费”、“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等 68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2.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6.91 万元。其中，对“为市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社会福利院购买护理服务项目”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绩效评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25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6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已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开展民政业务，该项目资金使用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断增强。保障了基层政权以及社区建设工作、行政区划、地名工作、社会事务工作、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养老工作管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保密工作，普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工作、妇委会、共青团工作、垃圾分类、创卫等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预算批复，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 | 实施单位 |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 总额 | 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1、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3、社会管理和服 务职能不断增强 4、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 | | | | 已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开展民政业务，该项目资金使用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服 务职能不断增强。保障了基层政权以及社区建设工作、行政区划、地名工作、社会事务工作、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养老工作管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保密工作，普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工作、妇委会、共青团工作、垃圾分类、创卫等工作的开展。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 | 6 | 次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 | 10 | 次 | 5 | 5 | |
| | | 宣传活动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 | 10 | 次 | 5 | 5 | |
| | | 出差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 | 50 | 次 | 5 | 5 | |
| | | 服务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 | 20 | 次 | 5 | 5 | |
| 质 量 指 标 | | 培训完成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百分比 | 5 | 5 | |
| | | 培训工 作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0 | 百分比 | 5 | 5 | |
| | | 宣传工 作完成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百分比 | 3 | 3 | |
| 时 效 指 标 | | 宣传完 成时间 | 定性 | | 当 年 | 当 年 | | 2 | 2 | |
| | | 培训工 作完成时间 | 定性 | | 当 年 | 当 年 | | 3 | 3 | |
| 成 本 指 标 | | 平均培 训费用支出 标准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50 | 350 | 元 / 人*天 | 2 | 2 | |
| | | 人均差 旅补助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80 | 180 | 元 / 人*天 | 2 | 2 | |
| | | 宣传总 | 反向 | 小 | 10 | 10 | 万元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 | 向 | 于等于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社 会 效 益 | 提高民 政服务工作 水平 | 定 性 | | 有 所提高 | 有 所提高 | | 10 | 10 | | |
| | | 提高困 难群众生活 水平 | 定 性 | | 有 所提高 | 有 所提高 | | 10 | 10 | | |
| | 可 持续影 响 | 持续提 高社会福利 水平 | 定 性 | | 长 期 | 长 期 | | 10 | 10 | | |
| 满 意 度 指 标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上级主 管部门满意 度 | 正 向 | 大 于等于 | 95 | 95 | 百 分 比 | 5 | 5 | | |
| | | 民政服 务对象满意 度 | 正 向 | 大 于等于 | 95 | 95 | 百 分 比 | 5 | 5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100 | | |

2. 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后续会逐步加强对供养人员的健康保障，加大对我院居住环境设施的改善，构建成环境适宜、功能完善、管理到位、服务优质

的社会福利院，更好的为城镇特困人员、失能老人、高龄老人等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 | 实施单位 |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0 | 1506.3 | 10 | 100%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0 | | — | 1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1506.3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构建成环境适宜、功能完善、管理到位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院 | | | | 目标：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构建成环境适宜、功能完善、管理到位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院 | | | |
| 绩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 标值 | 实际完成 值 | 分值 | 得 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 1：建筑面积(平方米) | 3178.3 9 | 3178.39 | 5 | 5 | |
| | | | 指标 2：项目数量 | 1 | 1 | 5 | 5 | |
| | | | 指标 3：占地面积 | 1331.5 2 | 1331.52 | 5 | 5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1: 项目建设按时完工率 | ≥95% | ≥95% | 5 | 5 | |
| | | 指标 2: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 5 | 5 | |
| | | 指标 3: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 等于100% | 100%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指标 2: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 1: 总费用 | 1506.3 万元 | 1506.3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 1: 改善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6 | 6 | |
| | | 指标 2: 福利事业的发展 | 有所提高 | | 6 | 6 | |
| | | 指标 3: 提升对已收社会老人及特困供养服务能力及水平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6 | 6 | |
| | | 指标 4: 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6 | 6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 | 长期 | 长期 | 6 | 6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用期限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 1: 供养患者及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 ≥96% | ≥96% | 10 | 10 |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

3. 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城镇社区 60 岁以上享受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民政救助对象，或居住在农村、牧区幸福院、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内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家政保洁、理发、量血压、测血糖、精神慰藉、护理等关爱服务。安排资金 56 万元，购买 2 个项目。为城镇社区、农村、牧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居民群众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心理援助、矛盾调处、行为矫治等社会工作服务，促进家庭和谐，推动和谐社区建设。安排资金 42 万元，购买 2 个项目。为市本级和旗县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场地运维、能力建设、培训等服务，以及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安排资金 42 万元，购买 2 个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一方面培育壮大社会组织，增强社会组织“造血”功能。通过向老年人提供家政保洁、理发、量血压、测血糖、精神慰藉、护理等关爱服务，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通过个案、小组、社区的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心理援助、矛盾调处、行为矫治等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促进家庭和谐，推动和谐社区建设。通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维护、能力建设、培训

等服务，提高了孵化基地入驻的社会组织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和范围，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内财综〔2022〕766号 | | | | | | |
| 主管部门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 | 实施单位 |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 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 值 | 执行率（%） | 得 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0.00 | 140.00 | 140.00 | 10 | 100.00 | 1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00 | 140.00 | 140.00 | — | 100.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地利用社会力量提供优质服务 | | | | | <p>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一方面培育壮大社会组织，增强社会组织“造血”功能。通过向老年人提供家政保洁、理发、量血压、测血糖、精神慰藉、护理等关爱服务，进一步提高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在回访时，服务过的老年人对所提供的服务赞不绝口，同时期待下次还有这样的服务惠及到他们。通过个案、小组、社区的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心理援助、矛盾调处、行为矫治等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促进家庭和谐，推动和谐社区建设。通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维护、能力建设、培训等服务，提高了孵化基地入驻的社会组织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和范围，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p>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共计受益老年人 | 正向 | 等于 | 1120 | 1120 | 人 | 5 | 5 | |
| | | | 共受 | 正向 | 等于 | 140 | 140 | 人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益社区居民 | 向 | 于 | 0 | 0 | | | |
| | | | 受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 正向 | 等于 | 4 | 4 | 个 | 5 | 5 |
| | 质量指标 | | 承接项目社会组织资质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百分比 | 2 | 2 |
| | | | 购买项目范围覆盖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0 | 百分比 | 3 | 3 |
| | | | 政府购买服务运转规范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百分比 | 2 | 2 |
| | | | 服务合同执行规范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0 | 百分比 | 2 | 2 |
| | | | 服务目标计划完成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百分比 | 3 | 3 |
| | | | 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5 | 百分比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于 | | | | | |
| 时 效 指 标 | 合同 资金支付 及时率 | 定 性 | | | 由 国库集 中支付 | 由 国库集 中支付 | | 2 | 2 |
| | 验收 延误率 | 定 性 | | | 服 务截止 日期后 一个月 内 | 服 务截止 日期后 一个月 内 | | 2 | 2 |
| | 专题 培训及时 率 | 定 性 | | | 签 订合同 后5日 内 | 签 订合同 后5日 内 | | 3 | 3 |
| | 政府 采购完成 及时率 | 定 性 | | | 8月 前 | 8月 前 | | 3 | 3 |
| 成 本 指 标 | 老年 人居家养 老服务 | 正 向 | 等 于 | | 56 | 56 | 万 元 | 5 | 5 |
| | 社区 社会工作 服务 | 正 向 | 等 于 | | 42 | 42 | 万 元 | 2 | 2 |
| | 社会 组织培育 | 正 向 | 等 于 | | 42 | 42 | 万 元 | 3 | 3 |

| | | | | | | | | | | |
|------|-------|-------------------------|----|------|------|------|---|---|---|--|
| | | 孵化服务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进一步提升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自身的运营管理能力 | 定性 |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5 | 5 | |
| | |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 | 定性 |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5 | 5 | |
| | | 有利于带动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就业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 | 50 | 人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 |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社会服务工作人员紧缺的不足 | 定性 | | 有效弥补 | 有效弥补 |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服务的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百分比 | 5 | 5 | |
| | | 持续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社会服务 | 定性 | | 积极引导 | 积极引导 | | 5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90 | 百分比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100 | 100 | |

4.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临时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困难群众，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充分发挥救急救难功能，及时对困难群众实施高效救助，救助保障率 100%。2023 年市本级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15 万元，累计救助 30 人次、172 户，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规范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流程，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对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认识与理解，不断完善审核、审批流程，积极防范审批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时救助资金 | | | | | | |
| 主管部门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 | | 实施单位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 资金 总额 | 15.00 | 15.00 | 15.00 | 10 | 100.00 | 10 |
| | 其 中： 财政 拨款 | 15.00 | 15.00 | 15.00 | — | 100 | — |
| | 上年 结转 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其他 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 | |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妥善解决困难群众应急性、过渡性生活困难需要。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临时救助申请对象人次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202 | 人次 | 7.5 | 7.5 | |
| | | | 临时救助每人每年救助次数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 | 1 | 次 | 7.5 | 7.5 |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发放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百分比 | 7.5 | 7.5 | |
| |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定性 | |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 7.5 | 7.5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化解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时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百分比 | 5 | 5 | |
| | | 时效指标 |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百分比 | 5 | 5 | |
|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人均补贴成本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419 | 2417 | 元/人次 | 5 | 5 | |
| | | | 本次分配市本级临时救助 | 正向 | 等于 | 15 | 15 | 万元 | 5 | 5 | |
| 效 | 社会 | | 困难群众 | 定性 | | 有所提 | 有所提 |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益 指 标 | 效益 | 众生活 水平情 况 | | | 高 | 高 | | | | |
| | | 可持 续影 响 | 临时救 助制度 | 定性 | | 进一 步 完善 | 进一 步 完善 | | 15 | 15 | |
| | 满 意 度 指 标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困难群 众政策 知晓率 | 正向 | 大于等 于 | 95 | 100 | 百分比 | 5 | 5 | |
| 救助对 象对社 会救助 实施的 满意度 | | | 正向 | 大于等 于 | 95 | 100 | 百分比 | 5 | 5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100.0 | |

5. 资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运营方面，除自治区补贴外，旗县区财政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2023 年度我市按照要求预算安排 19 万元运营补贴资金，当年财政实际拨款 19 万元。为市本级老年康复护

理院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共计发放运营补贴 17.7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运营方面，除自治区补贴外，旗县区财政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继续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提升 40、50 人员就业能力；促进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有所解决。对养老机构稳定运营的影响起到长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升预算资金执行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 资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 | 实施单位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 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 值 | 执行率（%） | 得 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00 | 19.00 | 17.70 | 10 | 93.16 | 9.32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00 | 19.00 | 17.70 | — | 93.16 | — |
| | 上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年 结 转 资 金 | | | | | | — | | | — | |
| | 其 他 资 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0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目标 1：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养老服务， 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 | | | | | 2023 年为巴彦淖尔市老年康复护理院下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7.7 万元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 级 指 标 | 二 级 指 标 | 三 级 指 标 | 指 标 性 质 | 指 标 方 向 | 年 度 指 标 值 | 实 际 完 成 值 | 计 量 单 位 | 分 值 | 得 分 |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
| 绩 效 指 标 | 产 出 指 标 | 数 量 指 标 | 补 助 实 际 入 住 人 次 | 反 向 | 小 于 等 于 | 204 0 | 177 0 | 人 | 20 | 20 | |
| | | 质 量 指 标 | 资 金 发 放 率 | 正 向 | 等 于 | 100 | 100 | 百 分 比 | 10 | 10 | |
| | | 时 效 指 标 | 资 金 发 放 及 时 率 | 正 向 | 等 于 | 100 | 100 | 百 分 比 | 10 | 10 | |
| | | 成 本 指 标 | 补 助 | 正 向 | 等 于 | 100 | 100 | 元 / | 10 | 10 | |

| | 本指 标 | 标准 | 向 | 于 | | | 人/月 | | | |
|-------------------|---------------------------------|--------------------------|--------|------------------|----------|----------|-------------|---------|-----------|--|
| 效益指 标 | 社会效 益 | 提升 人员就业 能力 | 定 性 | | 有 所提升 | 有 所提升 | | 10 | 10 | |
| | | 解决 老年人的 养老问题 | 定 性 | | 有 所提升 | 有 所提升 | | 10 | 10 | |
| | 可 持续 影响 | 持续 提高养老 机构稳定 运营 | 定 性 | | 长 期 | 长 期 | | 10 | 10 | |
| 满意 度 指 标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行业 人员满意 率 | 正 向 | 大 于 等 于 | 95 | 100 | 百 分 比 | 5 | 5 | |
| | | 入住 院民满意 率 | 正 向 | 大 于 等 于 | 95 | 100 | 百 分 比 | 5 | 5 | |
| 总分 | | | | | | | | 10 0 | 99.3 2 | |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经费用于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用于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预期目标：目标 1：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壮大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得问题。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绩效自评目的：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执行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依据，确保财政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实现安全、规范、高效的目标。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 元、500 元和 900 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1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1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1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为了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对各类养老机构

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 元、500 元和 900 元的特殊岗位津贴。2023 年度为市市老年康复护理院取得初级、中级、高级养老护理员证书的人员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共计 16 万元。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落实发放标准，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 元、500 元和 900 元的特殊岗位津贴。及时下拨、发放各项资金，严格督促、狠抓落实，没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项目绩效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取得初级证书护理员人，目标值大于等于 9 人，实际完成 9 人，分值 10，得分 10。

2) 取得中级证书护理员人，目标值大于等于 16 人，实际完成 16 人，分值 10，得分 10。

3) 取得高级证书护理员人，目标值大于等于 3 人，实际完成 3 人，分值 5，得分 5。

4) 资金发放率，目标值等于 100 百分比，实际完成 100 百分比，分值 5，得分 5。

5) 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等于 100 百分比，实际完成 100 百分比，分值 5，得分 5。

6) 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小于等于 300 元，实际完成 100 元，分值 5，得分 5。

7)取得中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小于等于500元,实际完成500元,分值5,得分5。

8)取得高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小于等于900元,实际完成900元,分值5,得分5。

9)提升护理员的社会地位,目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有所提升,分值10,得分10。

10)提升护理员薪资水平,目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有所提升,分值10,得分10。

11)持续提高护理员的工作稳定性,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长期,分值10,得分10。

12)从业人员满意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百分比,实际完成100百分比,分值5,得分5。

13)老年人满意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百分比,实际完成100百分比,分值5,得分5。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A。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478-8212891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